**學生兵役緩徵暨儘召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D0602 |
| 項目名稱 | 學生兵役緩徵暨儘召辦理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軍訓室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一、役男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緩徵及儘召資料。  二、開學後二個月內收繳役男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表。(役男學生**緩徵及儘召申請表**由各班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業務承辦人)  三、業務承辦人依教務處新生名冊（男生）核對申請表，發現未繳交學生即予催繳。  四、業務承辦人彙整併核對役男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資料。  五、依縣市繕造役男緩徵及儘召資料陳核後，函送**各縣市政府（緩徵）**或**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（儘召）**。  六、**各縣市政府（緩徵）**或**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（儘召）**回復核准名冊後，業務承辦人將核准資料登錄於兵役系統。 |
| 控制重點 | **一、役男學生名冊核對：**業務承辦人員於兵役系統內匯出**新生役男學生名冊**並據以核對申請表。  二、**申請表逾期繳交：**業務承辦人可協請系辦、導師、系主任等協助催繳，**儘召申請逾開學日二個月**後即不得呈報（緩徵不受限），已收到徵集令之學生先行開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。  三、**核准名冊登錄：**各縣市政府（緩徵）或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（儘召）回復核准名冊後，業務承辦人務必將核准資料登錄於兵役系統。 |
| 法令依據 | 兵役法 |
| 使用表單 | 一、學生兵役『緩徵』申請表。  二、學生兵役『儘後召集』申請表。  三、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。 |